

俄勒冈州行政规则
俄勒冈州卫生局，公共卫生处
第333章

第19分部

疾病的调查和控制：一般权力和职责

333-019-1030

对教师和学校工作人员的COVID-19 疫苗接种要求

(1) 儿童需要到学校上学，学校是一个聚集的环境，如果不采取预防措施，COVID-19很容易传播。COVID-19病毒在复制过程中经历了频繁的变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导致了变体的传播性更强或导致更严重的疾病。截至这条规则被采用时，在俄勒冈州的测序样本中，超过98%的样本是Delta（德而塔）变种。Delta变种的传染性大约是早期野生型COVID-19变种的两至三倍。有新的证据表明，无论疫苗接种情况如何，感染Delta变种的人都有相似的病毒载量，这表明即使是疫苗突破的病例也可能会有效地传播这种变种病毒。因此，接种疫苗对于防止Delta变种的传播至关重要。COVID-19变种正在该州未接种疫苗的人群中流行，并导致那些完全接种疫苗的人的突破性病例增加。这项规则对于帮助控制COVID-19，以及保护学生、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是必要的。

(2) 就本规定而言，下列定义适用：

(a) “COVID-19”指由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冠状病毒2（SARS-CoV-2）引起的疾病。

(b) “完全接种”是指已接种两剂式 COVID-19 疫苗的两剂，或单剂式COVID-19 疫苗的一剂，且自从接种最后一剂 COVID-19 疫苗后已经过了至少 14 天。

(c) “医疗例外”是指一个人有身体或精神上的缺陷，使其无法进行COVID-19疫苗接种。

(d) “宗教例外”是指个人有一种真诚的宗教信仰，使其不能接受COVID-19疫苗接种。

(e) “接种证明”是指由部落、联邦、州或地方政府或医疗机构提供的文件，其中包括个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接种COVID-19疫苗的类型、接种日期（取决于是一剂疫苗还是两剂疫苗）以及医疗机构或接种地点的名称/地点。文件可包括但不限于COVID-19疫苗接种记录卡或疫苗接种记录卡的复印件或数码照片，或俄勒冈州卫生局免疫登记处的打印件。

(f) “学校”：

(A) 指提供幼儿园至12年级或其任何部分的公立、私立、教会、特许或替代教育计划。

(B) 并不指独立的学前直到幼儿园的教育计划。

(g) “基于学校的项目”是指在学校设施内或在学校设施内为儿童或服务的项目。

(h) “基于学校的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A) 指16岁及以上的任何人：

(i) 受雇于基于学校的项目，或虽未受雇但通过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协议参与向基于学校的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不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行政人员、儿童保育人员、清洁人员、教练、基于学校的项目司机、家庭志愿者；以及

- (ii) 在基于学校的项目中或为其提供包括直接或间接接触儿童或学生的商品或服务。
- (B) 不指短期访客或送货的个人。
- (i) “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 (A) 指16岁及以上的任何人：
 - (i) 受雇于学校的个人，或未受雇但通过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协议为学校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人，无论是否有偿，包括但不限于教师、行政人员、清洁人员、教练、校车司机、家庭志愿者和代课教师；以及
 - (ii) 在学校或为学校提供包括与学生直接或间接接触的物品或服务。
 - (B) 这不指短期访客、送货的个人或学校董事会成员，除非他们也在学校做志愿者。
- (3) 在2021年10月18日之后：
 - (a) 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除非他们已完全接种疫苗或提供医疗或宗教例外的文件，否则不得在学校任教、工作、学习、协助、观察或做志愿者。
 - (b) 除非这些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完全接种了COVID-19疫苗或有文件证明的医疗或宗教例外，否则学校不得雇用、与之签订合同或接受在学校教学、工作、学习、协助、观察或志愿服务的教师、学校工作人员或志愿者。
- (4) 在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必须向他们的学校、雇主或承包商提供以下任何一项：
 - (a) 显示其已完全接种的疫苗接种证明；或
 - (b) 医疗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 (A) 医疗例外必须由不是寻求例外的个人的医疗提供者在俄勒冈州卫生局规定的表格上签署文件加以证实，证明该个人有身体或精神损伤，根据特定的医疗诊断限制了该个人接受COVID-19疫苗接种的能力，并说明该损伤是暂时的还是永久性的。
 - (B) 宗教例外必须由个人签署的文件来证实，该文件采用俄勒冈州卫生局规定的表格，说明个人是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而要求豁免COVID-19疫苗接种要求，并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接种要求与个人的宗教仪式、实践或信仰发生冲突的方式。
- (5) 根据本条第(4)款的规定，对疫苗接种要求给予例外的学校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未接种疫苗的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会感染和传播COVID-19。
- (6) 在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学校必须有文件证明所有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符合本规则第(4)节的规定。
- (7) 在2021年10月18日之后：
 - (a) 基于学校项目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除非他们已完全接种疫苗或提供了医疗或宗教例外的文件，否则不得在校内项目中教学、工作、提供照顾、学习、协助、观察或志愿服务。
 - (b) 基于学校项目不得雇用、签约或接受在校本项目中教学、工作、提供照顾、学习、协助、观察或志愿服务的校本项目工作人员或志愿者，除非该工作人员或志愿者已完全接种COVID-19疫苗，或有医疗或宗教例外文件。
- (8) 在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基于学校项目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必须向他们的基于学校项目提供以下任何一种：

- (a) 显示其已完全接种的疫苗接种证明；或
 - (b) 医疗或宗教例外的文件。
- (A) 医疗例外必须由不是寻求例外的个人的医疗提供者在权威机构规定的表格上签署文件加以证实，证明该个人有身体或精神损伤，根据特定的医疗诊断限制了该个人接受COVID-19疫苗接种的能力，并说明该损伤是暂时的还是永久性的。
- (B) 宗教例外必须由个人签署的文件来证实，该文件采用俄勒冈州卫生局规定的表格，说明个人是基于真诚的宗教信仰而要求豁免COVID-19疫苗接种要求，并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接种要求与个人的宗教仪式、实践或信仰发生冲突的方式。
- (9) 根据本规则第(8)条的规定，对疫苗接种要求给予例外的学校项目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未接种疫苗的学校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不会感染和传播COVID-19。
- (10) 在2021年10月18日或之前，基于学校的项目必须有文件证明所有基于学校的项目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都符合本规则第(8)节的规定。
- (11) 学校可要求在该校开办的基于学校的课程证明其是否符合本规则。如果一个基于学校的项目收到学校的这种要求，它必须作出回应。
- (12) 基于学校的项目可以要求他们打算运作的学校证明其是否符合本规则的要求。如果一个学校收到基于学校的项目的这种要求，它必须作出回应。
- (13) 本规则无意禁止学校 或以学校为基础的项目进行：
- (a) 遵守《美国残疾人法》和《民权法》第七章，以及州法律的相应规定，为因医疗条件或真诚的宗教信仰而无法接种疫苗的个人提供服务。
 - (b) 有更多的限制性或额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教师、学校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以及基于学校的项目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有额外或加强剂量的COVID-19疫苗的文件，如果这是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建议的。
 - (c) 在较早的日期实施这些要求。
 - (d) 允许学区或其他管理机构收集本规则第(4)、(6)、(8)和(10)节规定的文件。
- (14) 疫苗接种文件以及医疗和宗教例外情况的文件必须是：
- (a) 根据适用的联邦和州法律进行保留维持；
 - (b) 维持至少两年；以及
 - (c) 应要求向俄勒冈州卫生局提供。
- (15) 违反本规则任何规定的学校和基于学校的项目，将受到民事处罚，每违反一天罚款500美元。

法规/其他权力： ORS 413.042, ORS 431A.010, ORS 431.110 & ORS 433.004

法规/其他已实施： ORS 431A.010, ORS 431.110 & ORS 433.004